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广东省政府 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清单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部署，为进一步缩减政府定价范围，减少定价项目层级，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以及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我委修订更新了《广东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的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文件、定价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是否涉企、是否行政审批前置、是否涉进出口环节等，现予公布。

本目录清单清理规范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我委将根据法律、行政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适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并通过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drc.gd.gov.cn）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广东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四车道0.45元/车公里,六车道0.6元/车公里,单独桥隧单独定价,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办函(2012)351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渡口通行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粤府办(2018)1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现定价目录中为公路渡口过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的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粤府办(2018)11号 粤发改规(2017)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现定价目录中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港口重要服务收费	费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粤府办(2018)11号 粤发改规(2017)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引航(移泊)费	0.18元/计费吨,0.135元/计费吨,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交(2019)9号、粤交港(2019)302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现定价目录中为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授权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定其行政辖区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根据交水规(2019)2号引航费、拖轮费、围油栏费、停泊费
		*拖轮费	4200元—17100元/拖轮艘次,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交(2019)9号、粤交港(2019)302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将继续按照该文件执行,今后将通过修订定价目录保留或放开
		*围油栏费	493元—1400元/船次,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交(2019)9号、粤交港(2019)302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费	停泊费	0.03元/计费吨·日; 0.1元/计费吨·日,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交(2019)9号、粤交港(2019)302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拖车费	基价420元—900元/车·次,加收标准10元—25元/车公里,上限价670元—1525元,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价格函(2016)6422号	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现定价目录中为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其中,除拖车、吊车服务收费之外的其他服务收费拟放开
	费	用车费	900元—4000元/车次,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价格函(2016)6422号	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居民污水处理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粤府办（2018）1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粤府办（2018）1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粤府办（2018）1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粤府办（2018）1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基本收视维护服务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粤府办（2018）1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现定价目录中为有线电视收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装机服务费和IC卡补卡工本费。其中装机服务、IC卡补卡工本费拟通过修定价目录放开
			*装机服务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粤府办（2018）1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IC卡补卡工本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粤府办（2018）1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粤府办（2018）1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公证服务收费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80元—100元/件，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8）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2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委托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其辖区范围内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按标的额收费；按计时收费；按件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8）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2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35元—6000元/单位，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按每单位收费；按标的额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24元—4200元/单位，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委托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其辖区范围内的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住房物业管理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粤府办〔2018〕1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2897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现定价目录中为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别墅除外；惠州市只对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管理。	
		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粤府办〔2018〕1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现定价目录中为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其他固废处置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粤府办〔2018〕1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粤府办〔2018〕11号粤发改价格〔2014〕607号、粤发改价格〔2018〕313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发展改革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律师服务收费		*按时收费方式收费	按计时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价〔2006〕298号粤发改价格〔2015〕436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仅限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地区民事公益诉讼、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代理。授权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其辖区范围内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拟通过修订定价目录放开
			*刑事案件辩护	按件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价〔2006〕298号、粤发改价格〔2015〕436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	按标的额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价〔2006〕298号、粤发改价格〔2015〕436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粤府办〔2018〕11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农业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深圳市实行市场调节价。拟通过修订定价目录放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粤府办〔2018〕1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体育、文化和旅游部门	否	否	否	免费或低收费	现定价目录中为向社会开放、由政府参与投资的学校及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目录标准。拟通过修订定价目录放开
	说明	<p>1.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p> <p>2.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p> <p>3. 标记为“*”的为拟放开、合并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因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定价目录的修订，暂未从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中删除；</p> <p>4. 收费目录清单不包括《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商品资源价格、运输价格、旅游景区门票和相关收费、教育收费、医疗服务、公共租赁住房和租金、殡葬服务、养老服务等服务收费。</p>										